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沪委农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上海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四个放在”，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改革相协同，推动上海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注重跨学科、跨界别融汇贯通，更加注重从行业思维、产品思维向功能思维、方案思维转变，加快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到2025年，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要素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取得重大突破，农业更加绿色高效，农村更加和美宜人，农民更加富裕安康。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率。以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重点规划建设奉贤庄行片区等1-2个现代设施农业引领片区，新建和改造提升各类设施菜田1万亩，提高生产效能，夯实超大城市粮食、蔬菜、畜禽、

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优化粮食种植模式，调优种植茬口，持续推动农业“双碳”目标落地，实现秸秆循环利用，稳定提高粮食供给保障能力，年产量达到100万吨。实施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和老旧设施菜田改造提升，重点推进绿叶菜生产核心基地宜机化、规模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构建现代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健全育种育苗、仓储保鲜、产地加工、集采集配、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配套服务。稳步推进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和域外农场建设，增强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

（二）提升现代农业生产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现代设施农业和智能农机装备主要技术框架，重点提升智能环控、能源利用、水肥智控以及自动化控制水平，打造2-3个智能温室生产示范点，建成10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区域特色农作物机械化技术有突破。聚焦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加强多机协同、智能测控、精准作业等技术的优化升级，强化机收减损、精量施肥和烘干除尘等能力，筑牢粮食机械化生产的质量和安全底线。聚焦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加快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自动移栽和收获等薄弱环节。开展大跨度连栋温室设施和设施绿叶菜生产全流程关键技术集成研究，探索构建智能化运行管理和物流系统。开发利用畜禽水产现代设施养殖技术，推广“楼房养猪”、水产工厂化生产等养殖模式。加强与国际国内先进设施装备企业合作，初步形成设施装备产品供应体系。

（三）培育壮大创新型种业企业。强化种业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同业整合、优化重组，打造种业产业孵化基地，

新培育 1-2 家上市企业，打造 5-8 家行业领先的特色优势种业企业，力争种业市场规模达 20 亿元。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组织重点企业联合市内外科研单位开展育种联合攻关。积极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种业创新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培育全产业链品牌种业企业和平台型种业企业。吸引国际国内头部种业企业在沪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四) 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布局和创新生态。在市级层面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专家在农业科技战略规划、重点领域攻关、创新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作用。聚焦生物育种、生物制造、智能温室和植物工厂等农业科技新赛道，加强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着力突破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关键元器件、农业机器人、智能温室、智能农机装备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农业科技产业，形成 20 个左右的上海特色产品和服务品牌。依托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农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基地）落户上海，支持农业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实体化运作的协同创新平台，培育科技型农业初创企业。鼓励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承担重大项目破解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平台推进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等为主要抓手，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及金融服务。

(五) 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基于全市“城市码”技术架构，开发多个“申农码”应用场景，优化升级“神农口袋”信息直报系统，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动态监管，加强农村“三块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稻作、农村土地流转、涉农补贴等领域构建“一张图”，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能级。加快智慧农业技术攻关，鼓励数字技术与农技推广、科学研究等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利用AI、遥感、大模型等技术，建立农业生产自动识别和动态预警机制。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数字化标准研制。推动区、镇结合实际需求探索开发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纳入本市城运中心管理体系，为网格化、积分制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赋能，着力提升治理效能。

(六) 推进“区块链”技术深度应用。基于全市“区块链”平台能力，构建“申农链”溯源子平台，各涉农区和市属涉农国企建成覆盖主要品牌农产品的应用子节点。构建地产优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完整链条溯源监管体系，逐步推动地产优质农产品从种源、生产、加工、监管、保险、认证等全流程核心数据、高价值数据上链。基于全市政务区块链平台的底层服务，实现与市级部门间的数据互通共享与验证核验，推动实现生产端数据与流通端数据的真正融合互通，为发展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全面赋能。

(七)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交易

额力争突破 100 亿元。构建市、区、镇、村全覆盖的四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及程序，按照“统一规则制度、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整体运营标准进行市场管理，实现“一站式、全流程、电子化”目标。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对接银行保险机构，为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便利。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制定完善的议事规则、监管程序等工作制度，支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参与动态监督，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和容易引发金融风险隐患的行为。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无缝衔接。

(八)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由点及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与现代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农村，建成 150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300 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科学谋划村庄规划布局，持续提升示范村自我发展能力，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建立示范村退出机制，落实规划不保留村近远期分类施策方案。树立村庄经营理念，探索乡村组团式发展、片区化建设的新路径，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片区。发展适合乡村的新产业新业态，保留保护乡村自然肌理，让年轻人、城里人更加喜欢乡村，增强乡村发展活力。

(九)优化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投入、统筹整合、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乡村建设与发展的投入机制，公益性

设施主要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重点突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产业主要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加大农业农村招商力度，做优做精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按照“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专款专用、形成合力”的原则，继续整合交通、水务、住建等各类涉农资金向示范村倾斜。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制度，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投入保障机制。

（十）推动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关于推动上海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本市乡村民宿“一业一证”改革基本完成，乡村民宿相关执法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持证经营成本逐步降低，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将“乡村民宿”增补纳入《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实行目录化管理。优化乡村民宿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建立执法清单，规范执法频次。优化营商环境，在应用免费住宿登记小程序，有条件扩大房屋检测鉴定机构认定清单等方面探索突破，持续降低乡村民宿持证成本。

（十一）探索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有效途径，逐步建立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开展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以及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有偿转让等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依法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建立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健全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使

用权盘活路径和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十二) 推进国际合作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要求，深化对外农业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开展境内外农产品展销展示，提高农业对外合作水平。推动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共同促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合作平台建设，协同开展科技创新，协同进行质量安全护航，在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执法监管等方面加强工作联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统筹力度，在规划标准制定、重要改革措施推进、项目政策协调、资金资源配置和监督执法检查等方面指导和帮助区、街镇（乡）、村共同推进落实。各涉农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涉农国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

(二) 加强技术支撑。全面应用全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即时沟通、OA协同办公和扁平管理，提升委机关与委属事业单位运行效能。推进“上海市乡村振兴目标管理系统”改版升级，全程跟踪任务实施过程、全面反映任务推进情况、科学发挥“挂图作战”的作用。

(三) 加强要素供给。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围绕种源、数字、装备等重点领域，用足用好本市相关人才支持政策，集聚各类优

秀人才。强化土地资源保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农村细碎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为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考核督促。因地制宜将重点任务形成可分解、可考核、可评估的工作指标，相关工作纳入“挂图作战”。及时总结基层生动实践，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讲好上海农业农村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故事。

抄送：市属涉农国有企业。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